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18 号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元明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淮安元明粉为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在建行淮安城北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因淮安盐化工是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且担保金额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93%。你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18年8月29日才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予以披露。

2018年9月20日,你公司公告称,淮安盐化工对建行淮安城北支行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同时淮安元明粉解除了与建行淮安城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8.3.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2日